

關於陳情人所詢公文程式條例第12條之 1等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是否為電子簽章法第 4條特別規範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3.27. 法律字第108035047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3月27日

主旨：關於陳情人所詢公文程式條例第12條之 1等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是否為電子簽章法第 4條特別規範乙案，就涉及行政程序法對於在監所人之送達部分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8年 3月18日經商字第 10802800931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68條第 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又第89條規定：「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。」是以，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之各項文書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，此時該受囑託之監所長官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，由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本法第72條第 1項規定為送達（本部95年 1月10日法律字第0940051465號函意旨參照），亦即本法第89條規定係第68條第 1項之特別規定。至於機關間可否及如何以電子交換方式傳遞公文，係屬公文程式條例之問題，本法並無限制。